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机器”、“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天华机器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华机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天华机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华机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天华机器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华机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天华机器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天华机器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华机器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天华机器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0月，天华机器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4年1月2日至1月5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天华机器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3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为黄华、王俊龙、钱新容、王玲玲、朱卫华、刘奇、郑华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天华机器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天华机器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天华机器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天华机器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均同意推荐天华机器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天华机器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天华机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钮教军	1,082.5483	36.0849%	1,082.5483
2	曾祥秒	1,082.5483	36.0849%	1,082.5483
3	朱东	450.0000	15.0000%	450.0000
4	深圳天智	175.5484	5.8516%	175.5484
5	深圳天裕	149.1749	4.9725%	149.1749
6	深圳天富	60.1801	2.0060%	60.1801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

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9 年 2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五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10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各方均已签署确认文件，确认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等事项，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除已披露股权代持、质押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显影蚀刻、前后处理、表面处理、清洗等 PCB 关键工序生产设备，具有较为丰富的 PCB 专用设备产品系列。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21.75 万元和 22,78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和 99.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

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成立，2023年9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61.10 万元和 2,510.46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挂

牌条件相关规定。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天华机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 PCB 专用设备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 PCB 制造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增速，而 PCB 制造厂商投资受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程度的影响。由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 PCB 制造厂商的投资规模和意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 PCB 专用设备市场特别是高端设备市场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知名企业所占据。近年来，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崛起，将引起国际竞争对手的重视，加剧市场竞争。此外，PCB 专用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较大的国内市场空间，还将吸引更多的潜在进入者。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60.84 万元、10,893.95 万元和 11,454.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1%、47.13%和 50.82%，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采辅以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减少存货积压，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存货余额的持续增长，如果客户取消订单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767.46 万元、7,742.08 万元和 6,82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3.49%和 30.31%。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经营恶化、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客户回款或票据承兑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PCB 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的研发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工程、电子技术、化学材料、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多个学科和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为保持竞争力，行业企业必须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方向，同时根据预测开展研发工作。若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技术升级需要，或者不能准确把握相关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

果未达预期，或者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 PCB 专用设备生产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单双层及多层板等常规 PCB，还成功开发了用于陶瓷基板、IC 载板等高端 PCB 的新产品。用于陶瓷基板、IC 载板等高端 PCB 的新产品不仅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还有力促进了公司收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新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机会减少，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的保护。关键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关键技术人员和保护核心技术的措施。

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7618% 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

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曾祥秒与钮教军均直接持有公司 36.0849%的股权，并均通过深圳天智、深圳天裕间接持有公司 0.7960%的股权，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7618%的股份。虽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对手东莞宇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项知识产权诉讼纠纷，该等诉讼均已以有利于公司的裁判结果了结，公司无需向诉讼相对方进行经济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该等知识产权诉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十分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虽然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做了较多工作但未来不能排除发生竞争对手窃取公司核心技术，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者通过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开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或其他方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若公司败诉，则将面临停止生产并更换侵权产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天华机器实际情况对天华机器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天华机器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天华机器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

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公司选择在**基础层**挂牌。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 招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天华机器推荐挂牌过程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公司事项开展(独立)尽职调查、沟通咨询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受托方成立于2003年1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6619117N),具备从事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除此之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天华机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天华机器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行业研究提供咨询服务;2、聘请了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对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有限公司(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的基本情况与运营的法律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3、聘请了北京时美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底稿辅

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4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运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和电话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天华机器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天华机器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天华机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

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4-9 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含税金额为 14,697.34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4,917.02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9,909.61 万元，经营业绩相较上年同期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 PCB 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余额。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关于半导体载板孔内电镀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4 年 2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关于 PCB 板内层薄板蚀刻技术的开发	2024 年 7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关于 PCB 板防氧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4 年 7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关于 PCB 板孔内除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4 年 8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 重要资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自有房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②抵债房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拥有已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抵债房产。

③公司的租赁房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使用中的、与其生产经营目的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公司其他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创业路 1 号山水名城二座 30 栋 1502 室	107.30	2024.05.13-2025.05.12	宿舍
2	肇庆天华	廖智源	龙南市东江乡新圳花苑 29 栋 1 单元 402(注)	89.60	2024.5.16-2024.11.16	宿舍
3	肇庆天华	黄景顺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3 栋 1 单元 1701 房	103.09	2024.08.09-2025.08.08	宿舍
4	肇庆天华	罗传红	遂川县云岭新城乐业家园 7 栋 3 单元 202 室	58.60	2024.08.22-2025.08.21	宿舍

注：该宿舍租赁期间届满后将不再续租。

④专利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1744678.1	一种防泄漏水泵	实用新型	2024/4/2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2	202211226001.9	一种退膜药水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24/4/12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3	202320629483.6	加料设备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4/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4	202322958308.4	一种 PCB 显影用活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7/19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5	202323306631.X	一种除胶渣再生机构及药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6	202323177192.7	高压水射流清洗沉淀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7	202323259442.1	一种可掀式玻璃顶盖	实用新型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8	202330768799.9	PCB 板蚀刻设备	外观设计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9	202322971701.7	一种线路板显影蚀刻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8/2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23186795.3	高压水射流清洗摇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8/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11	202420187033.0	一种再生面积大的除胶渣再生篮	实用新型	2024/8/23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形。

(2)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债权融资内容为新增信用证 400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10、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593.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5.42
每股净资产（元）	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0
资产负债率	47.90%
项目	2024 年 4-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909.61
营业成本（万元）	6,955.04
毛利（万元）	2,954.57
毛利率	29.82%
净利润（万元）	1,119.84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4.6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0.80

2024 年 4-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3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0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